

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(甲型) 理賠文件

壹、旅程取消保險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共同文件：

- (一)理賠申請書。
- (二)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。
- (三)損失費用單據正本。
- (四)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

- (一)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：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(二)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：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。
- (三)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。

三、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。

四、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

- (一)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（須註明日期）；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保險公司、公證公司、稅務或消防機關、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（應載有損失金額、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）；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班機延誤保險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。
- 二、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。
- 三、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。
- 四、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、膳食及住宿費用單據正本。

參、旅程更改保險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共同文件：

- (一)理賠申請書。
- (二)費用單據正本。
- (三)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

- (一)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。
- (二)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（須註明日期）。
- (三)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、費用明細證明文件。
- (四)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

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

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
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肆、行李延誤保險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。
- 二、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。
- 三、購買必要之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單據正本。

伍、行李損失保險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。
- 二、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當地警方開立之損失物品報案證明。
- 三、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：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證明與損失清單。

陸、旅行文件損失保險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。
- 二、費用單據正本及損失清單。
- 三、向警方報案證明。